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

原告 陳雙蓉

訴訟代理人 林進義

被告 莫君琪

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莫君毅

被告 莫君文

被告 莫君羚

被告 陳金花

特別代理人 莫君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莫先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繼承人莫先熊所留遺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425號之剩餘提存金新臺幣（下同）4,088,594元，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分割；嗣原告具狀補陳被繼承人莫先熊之遺產應增列如附表一編號2、3之土地及存款，核

01 屬關於事實上陳述之補充或更正，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莫君文、莫君羚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
04 依原告之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之
05 規定，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莫先熊於民國102年7月22日死亡，其繼
08 承人除原告陳雙蓉外，尚有被繼承人與第一任配偶陳金花所
09 育五名子女莫君毅、莫君文、莫君琪、莫君羚、莫君婷，嗣
10 莫君婷於110年6月29日死亡，莫君婷未結婚無子嗣，由母親
11 陳金花再轉繼承其應繼分，是以兩造為被繼承人莫先熊之合
12 法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遺有附表一
13 所示之遺產，其中編號1提存金部分（下簡稱系爭提存
14 金），乃訴外人甲○○依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下簡
15 稱「前案」）分割共有物事件民事判決所提存之提存金（於
16 前案，訴外人甲○○對被繼承人莫先熊之繼承人提起分割共
17 有物訴訟，本院判決訴外人甲○○單獨取得其與莫先熊共有
18 之桃園市○○區○○○段段○○○段0000000○0000000地號
19 土地及同段3536建號房屋之全部所有權，甲○○則應補償
20 4,192,000元予莫先熊之繼承人即兩造六人共同共有，惟經
21 甲○○以存證信函通知六人受領，兩造均逾期未受領，甲
22 ○○即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25號提存上開補償金），復因
23 莫先熊之繼承人未繳納增值稅、繼承登記費用，由甲○○代
24 墊後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00號），因此系
25 爭提存金扣除甲○○依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00號、113
26 年度取字第1149號領取提存物事件中准予領取之104,854元
27 後，剩餘4,087,146元及孳息。又附表一編號2土地、編號3
28 存款，亦均屬被繼承人尚未分割之遺產範圍。被繼承人所遺
29 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能分
30 割之約定，兩造至今無法就上開遺產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
31 法第1146條之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之遺產按兩造之應繼分

01 比例裁判分割。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莫君毅、莫君琪、陳金花答辯：前案分割共有事件中之
03 房屋原供被告莫君琪居住，前案判決將上開房地分割予訴外
04 人甲○○單獨所有，甲○○則應給付補償金予被繼承人莫先
05 熊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依判決理由之內容指
06 稱被告等人可用該補償金再購屋居住，故甲○○提存之系爭
07 提存金，應用於購屋居住，系爭提存金乃屬全體繼承人之共
08 同財產，不得分割，故不應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

09 三、被告莫君文、莫君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2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3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14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51、1164、1141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
16 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
17 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年台
18 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830
19 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20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
21 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
22 價格、遺產之使用現狀、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用、各繼承人之
23 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4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莫先熊於102年7月22日死亡，兩
25 造為莫先熊之合法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為6分之1，而被繼
26 承人莫先熊死亡後，除遺有附表一編號2土地、編號3存款等
27 財產未分割外，尚有系爭提存金；另被繼承人莫先熊原與訴
28 外人甲○○共有桃園市○○區○○○段○○○段
29 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536建號房屋（下簡稱系
30 爭房地），經本院以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31 判決由甲○○單獨取得系爭房地全部所有權，甲○○則應給

01 付補償金4,192,000元予被繼承人莫先熊之全體繼承人共同
02 共有，嗣甲○○將補償金4,192,000元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
03 425號提存在案；後甲○○復對兩造取得執行名義聲請本院
04 強制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700號執行命令、113年度
05 取字第1149號領取系爭提存金中之104,854元，系爭提存金
06 目前尚餘4,087,146元及孳息，以上有原告提出之繼承人戶
07 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25號提存書影
08 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第一
09 類登記謄本、本院113年5月31日桃院增威113年度司執字第
10 12700號函暨所附債權計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至10
11 頁、第11頁、第12至13頁、第23頁、第43至47頁、第48頁至
12 第49頁背面）、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14年3月24日中地登
13 字第1140005304號函暨所附桃園市○○區○○○段○○○段
14 000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謄本等到院供參（見本院卷一第193
15 至19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訴字第126號、
16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84號、本院108年度訴更一
17 字第8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28號、最高法院
18 110年度台上字第3375號、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25號、本院
19 113年度取字第1149號等卷宗核閱無訛；另本件亦查無莫先
20 熊及莫君婷之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資料，此有本院家事紀錄科
21 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7
22 頁、第40頁），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3 六、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加以
24 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割
25 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
26 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
27 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除法律另有規
28 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
29 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
30 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莫君毅、莫君琪、陳金花雖
31 辯稱：系爭提存金乃訴外人甲○○用以補償被繼承人莫先熊

01 之繼承人作為另購房屋之用，不得分割，故不應列入本件遺
02 產分割範圍云云。然細譯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民事確
03 定判決內容，其判決理由乃認定：如將原物分配予莫君毅、
04 莫君琪，不能期待其餘共有人可獲得適當之補償，反觀甲○
05 ○表明願依鑑價結果補償被繼承人莫先熊之全體繼承人，且
06 陳雙蓉、莫君羚均表示同意甲○○之分割方案，甲○○既有
07 資力依鑑價結果之市價補償被繼承人莫先熊之全體繼承人，
08 此可避免系爭房地因變價分割不可預測之價值損失，故判決
09 將系爭房地全部分由甲○○單獨所有、甲○○則須補償被繼
10 承人莫先熊之全體繼承人4,192,000元。前案確定判決並未
11 記載甲○○所提供之補償金將來須供被繼承人莫先熊之繼承
12 人另購新屋之用，且依法言之，系爭提存金係屬被繼承人莫
13 先熊之遺產，尚未分割，自應列入本件被繼承人莫先熊之遺
14 產範圍加以分割，故被告三人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15 七、綜上，如附表一所示之被繼承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16 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因兩造無從達成遺產分割
17 協議，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
18 求裁判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於法有據。再者，本院審酌
19 被繼承人之遺產為系爭提存金、土地、存款，其性質並非不
20 可分，若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提存
21 金、存款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土地部分則按
22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各繼承人分割後取得之金錢
23 數額及土地權利範圍均屬相當，核屬公平，尚值採取。

24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按附表一分割方
25 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

27 九、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0 而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之訴，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31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01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02 拘束；且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而提
03 起訴訟，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均
04 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5 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兩造分配遺產之比例即兩造
06 之應繼分，酌定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09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0 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14 附表一：被繼承人莫先熊遺產及分割方法
15

編號	遺產項目	遺產之權利 範圍 / 金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本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425號提存金	4,087,146元 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 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 得。
2	桃園市○○區○○○段 ○○○段0000000地號土 地	2分之1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3	第一銀行存款	29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 得

16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17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陳雙蓉	6分之1

(續上頁)

01

2	莫君毅	6分之1
3	莫君文	6分之1
4	莫君琪	6分之1
5	莫君羚	6分之1
6	陳金花	6分之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周黃芹倩